

国家水泥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陕西)

铜川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委托检验合同书

合同编码:

委托方提供信息	委托单位(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送 样 人		联 系 人		传 真		
					E-mail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样品数量		备份样数量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单位			地 址				
生产日期编号或批号或产品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则样品信息见抽样凭证		
商 定 信 息	检验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验货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 验 依 据			检 验 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项目(名称):		
	样 品 处 理 意 见	样品制备或保存的特殊要求		保 质 期			
	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下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检验数据		分 包 项 目			
	报告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挂号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传递		传真、电子邮箱、接收人、邮件地址若与上述情况有所不同,请注明			
	报告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期		商定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状态描述或说明						
	检验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					
	委 托 方 声 明	我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愿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检验及其他服务按此合同的条件进行,并支付所需的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应能证明身份)		受 委 托 方 声 明	我方具有承担该项检验的资源,有能力按期完成检验工作,保证检验工作的公正性,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并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委托送样检验结果仅证明该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报告。 业务受理员签名:		
	其他约定或附加信息						

说明:1、检验报告交付日期15日后仍未取回的样品,本所(中心)不负保管责任。保质期短的样品务必及时领回,超过保质期不予保留。

2、除非另有约定,费用未付清,本所(中心)有权拒发检验报告;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本所(中心)与委托方协商执行或解除合同。

3、委托方合同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受委托方不受理复检申请。

4、未经同意,本次委托所出具的报告及受委托方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5、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业务电话:0919-2851911 传真:0919-2851909 邮箱:gjsnzx888@163.com 邮编 727031

地址: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大唐五路与兴业三路十字东北角的大唐养生园商业一期8号楼